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4 月 25 日在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侃如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定期报告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执行情况良好，运行正常，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真实、客观和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及未来良好的盈利预期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7 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细致严谨，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0、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周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另外，经广泛征询意见，监事会现提名谢侃如、周凤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上述监事的任期均为三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6日